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阳先生持有公司 499.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20%，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丽盛”）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阳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陈阳	2020年9月24日	1,810,000	1.8100%	23.30	大宗交易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阳	合计持有股份	680.20	6.8020%	499.20	4.9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20	6.8020%	499.20	4.99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陈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后，陈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4.9920%，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陈阳先生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备查文件

1. 陈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